关于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3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赎回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9，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

**二、适用基金**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01059）。

**三、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场外持有期限（T）** | **原赎回费率** |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优惠后**  **赎回费率** |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T＜7日 | 1.5000% | 100% | 1.5000% | 100% |
| 7日≤T＜1年 | 0.7000% | 25% | 0.1750% |
| 1年≤T＜2年 | 0.3500% | 25% | 0.0875% |
| 2年≤T | 0% | 0% | 0%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